

国家铁路局文件

国铁科法〔2018〕19号

国家铁路局关于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 第九批清理结果的通知

中国铁路总公司，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，各地方铁路公司：

为进一步做好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，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清理部门规章和文件的要求，根据铁路改革发展实际，按照“先易后难、有序推进，边清理、边出成果、边向社会公开”的原则，国家铁路局对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进行第九批清理，对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停止执行或废止的25件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进行处理。现将第九批清理结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列车运行监控装置（LKJ）运用

维护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4〕107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《关于重新发布列车运行监控装置（LKJ）运用维护规则的通知》（铁运〔2009〕98号）和《关于强化列车运行监控装置数据管理若干要求的通知》（铁运〔2011〕118号）等2个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，制定的《列车运行监控装置（LKJ）运用维护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4〕107号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，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，进一步规范了列车运行监控装置（LKJ）运用维护工作，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不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列车运行监控装置（LKJ）运用维护工作，各地方铁路公司及相关企业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4〕107号文件。

《关于重新发布列车运行监控装置（LKJ）运用维护规则的通知》（铁运〔2009〕98号）和《关于强化列车运行监控装置数据管理若干要求的通知》（铁运〔2011〕118号）废止。

二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高速铁路信号维护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5〕322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高速铁路信号维护规则（试行）》（铁运〔2012〕305

号)的基础上,制定的《高速铁路信号维护规则》(铁总运〔2015〕322号)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,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,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,强化了高速铁路信号设备维护管理工作,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,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,不断总结完善,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高速铁路信号设备维护管理工作,各地方铁路公司及相关企业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5〕322号文件。

《高速铁路信号维护规则(试行)》(铁运〔2012〕305号)废止。

三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铁路通信维护规则》(铁总运〔2014〕295号)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,中国铁路总公司在《动车组车载通信设备高级检修规程》(铁运〔2012〕228号)等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,制定的《铁路通信维护规则》(铁总运〔2014〕295号)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,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,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,强化了铁路通信维护工作,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,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,不断总结完善,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铁路通信维护工作,各地方铁路公司及

相关企业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4〕295号文件。

《动车组车载通信设备高级检修规程》（铁运〔2012〕228号）废止。

四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运用管理办法》（铁总运〔2014〕261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运用管理办法》（铁运〔2012〕163号）的基础上，制定的《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运用管理办法》（铁总运〔2014〕261号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，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，强化了铁路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运用管理工作，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不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运用管理工作，各地方铁路公司及相关企业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4〕261号文件。

《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运用管理办法》（铁运〔2012〕163号）废止。

五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高速铁路供电调度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7〕12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

范性文件《高速铁路供电调度暂行规则》（铁运〔2012〕285号）的基础上，制定的《高速铁路供电调度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7〕12号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，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，强化了高速铁路供电调度管理工作，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不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高速铁路供电调度管理工作，各地方铁路公司及相关企业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7〕12号文件。

《高速铁路供电调度暂行规则》（铁运〔2012〕285号）废止。

六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铁路客车空气制动装置检修规程》（铁总运〔2014〕215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车辆空气制动装置检修规则》（〔84〕铁辆字409号）的基础上，结合铁路改革发展实际以及运输管理实践，制定的《铁路客车空气制动装置检修规程》（铁总运〔2014〕215号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，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，强化了铁路客车检修管理工作，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不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铁路客车检修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铁路运营安全，各地方铁路公司及相关企业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4〕215号文件。

《车辆空气制动装置检修规则》（〔84〕铁辆字409号）废止。

七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铁路客车轮轴组装检修及管理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3〕191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铁路客车轮对和滚动轴承轴箱组装及检修规则》（铁运〔2007〕95号）的基础上，结合铁路改革发展实际以及运输管理实践，制定的《铁路客车轮轴组装检修及管理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3〕191号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，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，强化了铁路客车检修管理工作，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不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铁路客车检修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铁路运营安全，各地方铁路公司及相关企业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3〕191号文件。

《铁路客车轮对和滚动轴承轴箱组装及检修规则》（铁运〔2007〕95号）废止。

八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铁路动车组运用维修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7〕238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和谐系列动车组一、二级检修作业办法》（铁运〔2011〕71号）、《铁路动车组运用维修规程（暂行）》（铁运〔2007〕3号）、《全面加强动车组检修运用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铁运〔2009〕34号）、《动车一、二级（专项）修质量检查办法》（铁运〔2010〕104号）等4件文件的基础上，结合铁路改革发展实际以及运输管理实践，制定的《铁路动车组运用维修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7〕238号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，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，强化了动车组检修管理工作，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不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动车组检修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铁路运营安全，各地方铁路公司及相关企业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7〕238号文件。

《和谐系列动车组一、二级检修作业办法》（铁运〔2011〕71号）、《铁路动车组运用维修规程（暂行）》（铁运〔2007〕3号）、《全面加强动车组检修运用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铁运〔2009〕34号）、《动车一、二级（专项）修质量检查办法》（铁

运〔2010〕104号) 废止。

九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动车组试运行管理办法》(铁总运〔2014〕108号) 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, 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时速300~350公里动车组试运行管理办法》(铁运〔2011〕34号) 的基础上, 结合铁路改革发展实际以及运输管理实践, 制定的《动车组试运行管理办法》(铁总运〔2014〕108号) 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, 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, 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, 强化了动车组试运行管理工作, 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, 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, 不断总结完善, 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动车组试运行管理工作, 切实保障铁路运营安全, 各地方铁路公司及相关企业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4〕108号文件。

《时速300~350公里动车组试运行管理办法》(铁运〔2011〕34号) 废止。

十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和谐3C/380B(L)/380BG/380CL型动车组四级检修规程》(铁总运〔2017〕210号) 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, 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和谐3C型动车组四级检修规程(试行)》(铁运

[2012] 257号)的基础上,结合铁路改革发展实际以及运输管理实践,制定的《和谐3C/380B(L)/380BG/380CL型动车组四级检修规程》(铁总运〔2017〕210号)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,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,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,强化了动车组检修管理工作,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,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,不断总结完善,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动车组检修管理工作,切实保障铁路运输安全,各地方铁路公司及相关企业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7〕210号文件。

《和谐3C型动车组四级检修规程(试行)》(铁运〔2012〕257号)废止。

十一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和谐3C/380B(L)/380BG/380CL型动车组三级检修规程》(铁总运〔2017〕26号)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,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和谐380BL型动车组三级检修规程(试行)》(铁运〔2012〕259号)的基础上,结合铁路改革发展实际以及运输管理实践,制定的《和谐3C/380B(L)/380BG/380CL型动车组三级检修规程》(铁总运〔2017〕26号)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,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,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,强化了动车

组检修管理工作，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不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动车组检修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铁路运营安全，各地方铁路公司及相关企业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7〕26号文件。

《和谐380BL型动车组三级检修规程（试行）》（铁运〔2012〕259号）废止。

十二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和谐1A、1B、1E型动车组四级检修规程》（铁总运〔2016〕203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和谐1A型动车组四级修检修规程（试行）》（铁运〔2012〕73号）的基础上，结合铁路改革发展实际以及运输管理实践，制定的《和谐1A、1B、1E型动车组四级检修规程》（铁总运〔2016〕203号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，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，强化了动车组检修管理工作，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不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动车组检修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铁路运营安全，各地方铁路公司及相关企业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6〕203号文件。

《和谐1A型动车组四级修检修规程（试行）》（铁运〔2012〕73号）废止。

十三、关于《铁路机务化验工作规则》（铁机字〔1983〕1300号）等8件文件的意见

《铁路机务化验工作规则》（铁机字〔1983〕1300号）、《N160t铁路起重机大修规程》（铁运〔2000〕91号）、《160t铁路起重机中修规程（试行）》和《160t铁路起重机小修规程（试行）》（铁运〔2004〕137号）、《长钢轨运输列车管理办法》（铁运〔2008〕139号）、《钢轨探伤车运用管理办法》（铁运〔2012〕43号）、《大型养路机械验收规则（试行）》（铁工务〔1993〕18号）、《普速铁路供电调度规则》（铁运〔2012〕286号）、《铁路通信铁塔监测系统暂行技术条件》（铁运〔2012〕276号）交由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。自中国铁路总公司停止执行之日起，原文件废止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健全相关制度办法，不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各地方铁路公司及相关企业参照上述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有关内容，在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的前提下，结合实际制定企业具体制度措施。

十四、关于《统一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技术规范和调整管理职能的通知》（铁运〔2009〕145号）的意见

《关于统一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技术规范和调整管理职能的通知》（铁运〔2009〕145号）予以废止。

上述有效文件，登录国家铁路局政府网站查询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务院公报编辑室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，
国家能源集团，中国中铁，中国铁建，中国铁通，中国铁物，
中国交建，中建集团，中国电建，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部门。

国家铁路局综合司

2018年2月24日印发

